

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不断提升。2023 年，我委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 2 场，门户网站公布信息 1500 余条，微信公众号平台 336 条，微博平台 158 条。完成网民留言 15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 46 条，12345 市政热线平台工单答复 28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在部门网站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要求，做到准确规范完成依申请公开答复，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2023 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5 件，均已规范完成答复工作，收到 2 起行政复议，均被裁定维持结果。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三门峡市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和信息发布制度，利用好部门网站及时发布政务信息，高度重视宣传工作，加强与市级媒体和发改系统媒体对接，讲好发展改革故事。

（四）政府信息平台建设情况

制定了《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细化责任划分，压实政务公开职责。根据工作需求，不断优化栏目设置，增添了“应急预案”“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栏目，网站已完成适老化改造，更方便群众或者组织了解获取需要的发展改革信息。充分利用“问卷调查”和“意见征集”栏目，广泛征集社会意见。

（五）监督保障情况

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网站设有“我要找错”“互动交流”等功能，同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到法治政府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中，定期对已发布在部门网站的内容进行自查，密切关注舆情动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今年多次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的业务培训会，不断提高工作人员工作认识和业务能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5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5	1	0	0	7	0	4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2	1	0	0	7	0	4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1	0	0	0	0	0	1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7	1	0	0	7	0	4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的成就，但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和省、市政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仍存在不小差距：

一是存在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对公开和保密的界定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委部门网站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政务公开事项有待进一步梳理归纳。

下一步，我委将采取以下措施不断改进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密切与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沟通协调，确保我委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二是持续规范信息公开机制。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严把保密、程序审查关。

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日常维护。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对照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全清单，层层落实责任，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发改委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